

備註: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民國89年08月30日修正)

第7條 保險對象於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書據
由投保單位向其所在地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局申請：

- 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其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 四、保險對象於本保險施行區域外遭遇傷病或分娩，應出具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 五、遠洋漁船船員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code=L0060005&FLNO=7>)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NHI Dispute Mediation Committee (<http://www.dmc.doh.gov.tw/>)

本會辦理全民健保爭議案件的審議，對於經常發生或特殊的健保爭議審議案例，皆另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撰寫專文探討，並刊載於本會電子報以提供各界參考，期藉此促進健保醫療品質改善、避免健保爭議發生，電子報內容(含醫療爭議審議報導期刊)置於本會網頁(<http://www.dmc.doh.gov.tw/EpaperHistory.aspx>)，非常歡迎各界連結、訂閱、引用、轉載，轉載請先知會本會。